

新竹縣政府 函

地址：30210新竹縣竹北市光明六路10號
承辦人：何湘婷
電話：03-5518101-3820
電子郵件：peace@hchg.gov.tw
傳真：03-5519043

受文者：新竹縣立竹東國民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6年03月01日
發文字號：府人考字第1060338959號
速別：最速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(1060338959-Attach1.docx、1060338959-Attach2.docx)

主旨：行政院修正「行政院與所屬中央及地方各機關公務人員休假改進措施」第三點、第五點、第七點規定，並自中華民國一百零六年三月一日生效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行政院106年2月22日府人培字第1060037099號函辦理，並檢附「行政院與所屬中央及地方各機關公務人員休假改進措施」第三點、第五點、第七點修正規定及修正對照表各1份。
- 二、另於106年1月至2月份已先刷卡消費旅行業之非觀光旅遊商品、旅宿業、觀光遊樂業、交通運輸業之情形者，仍請依行政院105年12月29日修正之「行政院與所屬中央及地方各機關公務人員休假改進措施」第5點規定辦理。

正本：新竹縣政府群組、新竹縣一二級機關群組、新竹縣各鄉鎮市公所群組、新竹縣各鄉鎮市民代表會群組、新竹縣各縣立國中小群組、新竹縣立竹東幼兒園

副本：本府人事處



1061000804